

**國立岡山高級中學**  
**原住民學生參加原住民歲時祭儀日放假及協助學習計畫**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主管會報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教署 107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42839 號函
- (二)國教署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130425 號函
- (三)紀念日及節日時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及第 5 之 2 條
- (四)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、學生評量補充規定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原住民歲時祭儀節日，以民族文化傳承。
- (二)保障學生學習權，學校及教師依學習進度指導及協助放假之原住民學生學習。

三、放假規定：

- (一)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以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(二)凡具「原住民」身分者，於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放假日，得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文件，向學務處辦理工假。
- (三)公假以歲時祭儀節日兩週前申辦為原則，依天數不同由權責單位核予准假；如遇定期考查依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辦理補考。

四、學習計畫：

- (一)學生完成請假手續後，須將請假卡(正本)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影印存查。
- (二)教務處於收到學生請假資料五日(含)內召開學習計畫討論會議。
  - 1. 會議由教務處依學科召集任課教師、導師，依據學生因假未能學習之課程進度制訂學習計畫，計畫陳校長簽核後方可實施。
  - 2. 學習計畫自學生返校上課日起 7 日(含)內開始辦理，時間得於上課日之課後時間或週末時間辦理，惟上課日後辦理以每日 1 小時為原則；周末辦理以每日 4 小時為原則。
  - 3. 計畫實施時，如因故需進行課程調整時，由教務處進行協調後實施。
- (三)授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教務處業務費項下支應，每節課新台幣伍佰伍拾元整，依實際授課節數核發。

五、本計畫經主管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